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90/17-18(02)號文件

檔號：CB4/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背景資料，並概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目的是在進一步發展重鐵網絡的同時，優化目前的公共交通服務布局，確保公共交通服務便捷多元，可長遠、均衡及持續發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分為角色定位檢視及專題研究兩部分。政府當局自 2014 年年底起逐步推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這兩部分，既有系統地檢視重鐵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亦研究一些公共交通行業關注而又較迫切的專題。

3. 專題研究所涵蓋的 8 個課題包括：(1) 專營巴士服務；(2) 的士燃料附加費的研究結果；(3) 的士服務；(4) 校巴服務；(5) 公共小巴座位數目；(6) 公共小巴數目的法定上限；(7) 渡輪的角色及長遠財務可行性；及(8) 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交通設施。在研究期間，當局已透過各種渠道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在 2014-2015、2015-2016 及 2016-2017 立法年度，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進展，並陸續匯報就該 8 個課題進行專題研究的結果。

4. 政府當局已完成角色定位檢視，並於 2017 年 6 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整項研究的綜合報告("最後報告")¹。

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5. 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現時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定位

6. 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結果。委員察悉，當局在最後報告建議 67 項改善措施²，當中 20 項已施行，33 項已公布但尚未落實，餘下 14 項則屬最新公布的措施。政府當局會透過現行規管公共交通服務的機制及資源推展該等措施。

7. 部分委員表示，最後報告似乎只綜述較早前有關個別交通事宜的研究結果，提出的新舉措不多。他們促請當局透過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更全面檢視各種交通工具如何相輔相成。事務委員會就此通過一項議案。另一名委員同樣認為在進行規劃時有必要全面掌握各項交通服務的情況。

8. 政府當局解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旨在有系統地檢視重鐵以外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從而在一直維持公共交通服務得來不易的生態平衡的前提下，促進服務優勢互補。除了 14 項新公布的措施外，有多項措施已在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期間公布或實施，而非待整項研究完成才公布或實施。

9. 部分委員關注到鐵路系統老化及現有鐵路線負荷過重的問題。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平衡維持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特別是專營巴士)競爭力的需要，以確保公共交通系統整體上可靠。他們亦建議改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即鐵路以外的服務)，以分擔乘客量。

10.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每年都有投資數十億元，用於維修、提升及更新鐵路資產。政府當局亦一直

¹ 最後報告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176/16-17(03)號文件)附件一。

² 該等措施的摘要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176/16-17(03)號文件)附件二。

逐步推展多項新鐵路項目，並同時研究如何增加現有鐵路線的可載客量。在重鐵進一步發展的同時，其他公共交通服務會繼續在公共交通系統中發揮重要作用。在各項交通服務中，專營巴士會繼續擔當路面集體運輸工具，尤其是服務重鐵未能直達的地區及提供接駁重鐵的服務。

專營巴士服務

11. 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就專營巴士服務進行專題研究的結果。委員察悉，鑒於乘客對巴士服務質素的要求日漸提高，政府當局及專營巴士公司會繼續努力重組巴士路線、監察巴士服務班次，以及積極研究和實施巴士優先的措施，從而為市民提供優質及可靠的服務，並確保專營巴士行業能夠長遠持續發展。

12. 事務委員會委員特別關注巴士脫班的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巴士脫班的懲罰機制，以加強阻嚇作用。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新聘巴士司機的薪酬較現職巴士司機低，令有意入行者卻步。這情況已導致巴士司機短缺，或已因而引致巴士脫班的問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例如改善巴士司機的薪酬及輸入非本地司機，以處理巴士司機短缺的問題。

巴士路線重組及巴士轉乘站

13.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察悉，政府當局已設立巴士轉乘站或改善現有巴士轉乘站，以配合"區域性模式"的巴士服務重組。他們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把巴士轉乘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繁忙的幹道是否可行。部分委員認為，本港有過多雙層巴士的使用率低，令當局在推行巴士路線重組時受到掣肘。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引入新型巴士，例如單層巴士或車身較小的巴士，務求在應付實際需求之餘，亦減少排放廢氣。

14. 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與巴士路線重組及巴士轉乘站安排有關的事宜，例如在巴士轉乘站轉乘另一路線的候車時間。一名委員表示，最後報告欠缺推廣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具體措施。他建議在所有巴士轉乘站設置泊車轉乘設施。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研究是否有機會設立新的巴士轉乘站或改善現有巴士轉乘站。政府當局會考慮為私家車提供更多泊車轉乘車位，以鼓勵駕駛人士在泊車後轉乘公共交通工具，但有關事宜不屬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涵蓋範圍。

推出長途專營巴士新型服務及中型單層巴士

15.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的會議上察悉，在最後報告中新公布的部分措施旨在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考慮以試驗形式推出長途巴士新型服務，以及研究以試驗形式推出中型單層巴士是否可行。就此，一名委員認為，在規劃公共交通服務時應顧及未來人口老化的趨勢。鑒於長者一般會避免在繁忙時段乘車，若專營巴士公司只在繁忙時段提供不設企位的長途專營巴士新型服務，很多長者或未能享用新服務。

16.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向來重視長者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需要。至於長途專營巴士新型服務，新服務會在繁忙時段試行，以應付部分乘客對較優質服務的需求。長者乘客在非繁忙時段乘搭行走長途路線的巴士時應大有機會找到空位。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長途專營巴士新型服務或會與非專營的居民服務及特快巴士路線直接競爭。另一名委員認為應容許專營及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營運長途巴士新型服務，藉此促進競爭。一名委員亦關注到中型單層巴士的角色會與 19 座公共小巴的角色重疊。

18. 政府當局強調，鑒於公眾要求有更多種類的專營巴士服務，當局建議推出新型巴士服務。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長途專營巴士新型服務與居民服務會有很大分別，提供新型服務的巴士沿途需在指定巴士站停站，提供居民服務的巴士則只提供點對點服務，往返有關住宅發展項目及鄰近的鐵路站/公共交通匯處。

票價調整安排及票價優惠

19. 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提出關注，並促請營辦商提供更多票價優惠。一名委員認為，鑒於專營巴士營辦商的盈利可觀，專營巴士票價水平大有可能會下調。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更新方程式所採用的生產力增幅數值的數據及啟動乘客回饋安排的指標與專營巴士公司開始進行討論。擬議安排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預計會在 2018 年上半年實施。

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

的士服務

20. 在 2014-2015 年度及 2015-2016 年度數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優化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當局已優先檢視的士服務。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推展專營的士試驗計劃，³ 並就此諮詢委員。根據該計劃，當局會以專營權模式推出共 600 部專營的士，即全港 18 000 多部的士中約 3%。

21. 委員已審視試驗計劃的要點，包括擬透過立法將專營的士數目的上限設於 600 部；批出 3 個不可轉讓、不能續期及時限為 5 年的專營權；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專營權；繳付營運權費用的事宜及收費水平；建議與旗下司機維持僱傭關係的申請者會得到較高分數，但僱傭關係不會是強制性要求；把專營的士收費定於較普通的士收費高約 30%至 50%的水平；及規定營辦商的的士車隊中最少 50%為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

22.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推出專營的士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專營的士可提供一個更優質的選擇，替代長久以來因服務質素欠佳而被批評的普通的士。然而，大部分委員對試驗計劃有保留。他們認為，推出專營的士無法解決普通的士服務質素欠佳的問題，並會引致的士業界內部出現不良競爭。此舉亦會對的士司機的收入構成負面影響，因而加劇司機收入微薄及普通的士服務質素欠佳的惡性循環。

23. 鑒於的士業界強烈反彈，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擱置專營的士計劃，並盡快成立一個有的士業界及屬於不同政黨/政團的立法會議員參與的工作小組。事務委員會就此通過一項議案。事務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上通過另外 4 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行動，包括把現有的士牌照轉換為專營的士牌照、推出措施協助的士業界改善服務質素及經營環境、檢討有關出租汽車的政策及法例；及提供更多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的選擇，以促進市場競爭。

24.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牌照投機活動是的士服務質素問題的癥結所在。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設法降低的士牌照

³ "專營的士"在過往的政府文件中稱為"優質的士"。據政府當局表示，為了使普通的士服務及將以專營權模式引入的新的士服務在體制上的分別更見清晰，"優質的士"現改稱為"專營的士"。

價格，透過發出新的士牌照，遏止投機活動及鼓勵競爭。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在市場回購的士牌照，以解決牌照投機的問題。

25. 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亦表示的士牌價高企，的士車主因而缺乏誘因改善的士服務。一名委員詢問，部分的士牌照持有人關注到推出專營的士會影響的士牌價，政府當局有何回應，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改善普通的士的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的士牌照主要是因應社會的需求而發出，推出專營的士旨在滿足社會對質素較高及具"網約"功能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新需求。根據政府當局的評估，現時有關推出 600 部專營的士的建議對普通的士市場不大可能會有顯著影響。因應當局諮詢事務委員會的結果，以及社會上普遍支持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擬備法例，落實推出專營的士的建議。

出租汽車服務

26. 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深切關注到，現行發出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機制存在限制，窒礙了出租汽車服務的發展，而最後報告又未有提出任何相關改善措施。一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共乘車輛進行公眾諮詢。另一名委員要求當局澄清 Uber 在香港是否合法。

27. 政府當局解釋，出租汽車並非公共交通工具，因此不屬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會對應用科技提供汽車"網約"服務持開放態度。不過，政府當局強調，根據法例，任何人須領取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才可使用汽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政府當局又補充，自 2017 年年初起已實施新措施，利便出租汽車服務的新經營者進入市場。

的士燃料附加費

28. 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的士業界建議引入的士燃料附加費的事宜進行專題研究所得的結果。在研究期間，政府當局已深入了解其他城市實施及不實施的士燃料附加費的經驗，亦已收集一些學者及乘客的意見。政府當局在完成研究後作出總結，認為開徵的士燃料附加費並不可取。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現行的士收費調整機制，處理燃料價格波動引致營運成本變化的事宜。

29. 對於政府當局決定不開徵的士燃料附加費，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關注。他們認為燃料價格波動已對的士司機的收入造成很大影響，並認為的士加價不會令的士司機受惠，因為加價後的額外收入會因的士車租增加而被抵銷。因此，他們支持開徵的士燃料附加費。

30. 此外，為紓緩經營的士服務的負擔，有委員認為政府部門應作出協調，與油公司制訂機制，以較公平的方式因應油價波動調整燃料價格。部分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推行"駕者有其車"計劃，並引入燃料成本較低的電動的士。

公共小巴的座位數目

31. 政府當局建議把公共小巴(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 and 紅色小巴)的最高座位數目由 16 個增至 19 個，以增加公共小巴的載客量。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及 12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項建議諮詢委員時，他們表示原則上支持增加小型巴士的座位數目，以應付乘客需求而又不加重路面交通負荷。至於擬增加多少個座位，絕大部分的委員建議將座位數目增加至 20 個("20 座建議")而非 19 個，以接載更多乘客，特別是在繁忙時段及在公共小巴服務班次較疏落的鄉郊地區。

3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公共小巴司機短缺及老齡化的問題。他們認為增加座位數目的建議會增加公共小巴營辦商的收入。他們表示會支持建議，但條件是專線小巴司機的薪酬待遇會有改善。不過，對於增加座位數目會否改善公共小巴營辦商的收入，部分委員則有保留。

33.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注意到近年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傷亡人數有上升趨勢，並懷疑這情況與乘客沒有佩戴安全帶有關。不過，司機難以確定是否每位乘客均已佩戴安全帶。就此，委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落實調整公共小巴的最高座位數目時，亦規定所有新登記的專線小巴須配備安全帶佩戴感應器，而感應器會在乘客沒有佩戴安全帶時發出響聲。

34. 其後，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將小型巴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由 16 個增加至 19 個。立法會成立了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 20 座建議、加裝安全帶佩戴感應器，以及在公共小巴上加設可供輪椅通達

座位的要求提出的意見，並表示將於 2018 年就公共小巴服務進行定期調查，屆時亦會收集業界和普羅大眾對相關事宜的意見。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公共小巴數目的法定限定(現時為 4 350 部)在 5 年後(即在 2022 年)到期檢討時，當局會同時考慮檢討公共小巴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條例草案》其後在 2017 年 6 月獲得通過。

公共小巴數目的法定上限

35. 2015 年 11 月 6 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公共小巴數目法定限定進行檢討所得的結果。該項檢討建議，由於市場對公共小巴服務的需求大致維持平穩，故此無須下調公共小巴數目的上限。雖然公共小巴的平均載客率約為 50%，但運輸署在 2015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繁忙時段一般有較大服務需求，而一些路線在繁忙時段更出現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然而，鑒於增加公共小巴數目會增加車流，令交通擠塞問題惡化，而聘請足夠的司機亦成問題，政府當局建議維持公共小巴數目現時的上限於 4 350 部多 5 年。⁴

36.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維持公共小巴數目現時的上限。不過，部分委員關注到，把公共小巴總數的上限設定為 4 350 部，可能不利於改善公共小巴服務，例如開辦新路線及加密公共小巴的服務班次。他們亦關注到，在部分地區營運的公共小巴數目並不足夠。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運輸署會與有關的公共小巴營辦商討論如何為其車隊作最佳的調配。增加專線小巴供應的其中一個方法，是把部分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舉例而言，一些紅色小巴路線因新鐵路線開通而乘客量減少，這些路線便會有多餘的車輛可供轉為專線小巴。

校巴服務

37. 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學生服務車輛(俗稱"校巴")供求情況進行專題研究所得的結果。委員察悉，鑒於社會關注到校巴的供應在過去數年似乎頗為緊張，運輸署已研究可否透過以下方法，適當提升校巴供應的靈活程度：(a)放寬採購要求，並向非專營巴士增發"只獲准提供學生服務"(A03R)的新批註；及(b)放寬私家校巴

⁴ 依據一項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3)條動議並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現時可予登記為公共小巴的汽車的數目限定(即 4 350 部)的有效期已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即由學校或辦學團體擁有和自行營運並獲發 B01 批註的校巴)的採購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就(b)項進行諮詢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負面意見，因此會盡快實施該項建議。

38.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向非專營巴士增發"只獲准提供學生服務"批註，未必能解決學校現時所面對的問題。他們認為，造成該等問題的主要原因是學生數目不足、學生的居所位置分散、跨境學生數目不斷增加、校巴營辦商面對財政困難及校巴費用飆升。因此，他們希望政府當局會詳細研究該項建議的影響，並充分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渡輪服務的檢討

39. 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完成在 2014 年年中至 2017 年年中的 3 年牌照期內，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中期檢討。⁵

40. 根據中期檢討的主要結果，政府當局會(a)在 2019 年下一次進行中期檢討時決定特別協助措施是否應成為恆常補助措施，以長期維持渡輪服務及票價穩定；(b)檢視現時每個牌照期只有 3 年是否過短及是否會不利渡輪營辦商作較長遠的規劃；及(c)深入研究應否將特別協助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另外 8 條離島渡輪航線。⁶

41.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應延長渡輪服務現時 3 年的牌照期，以鼓勵渡輪營辦商作出長期投資。部分委員建議，牌照期應延長至最少 5 年，延長至 10 年則更為理想。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除向該等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外，亦向另外 8 條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以及考慮為"街渡"提供資助。

⁵ 該 6 條主要航線分別為：(1)中環 — 長洲航線；(2)坪洲 — 梅窩 — 芝麻灣 — 長洲橫水渡航線；(3)中環 — 梅窩航線；(4)中環 — 坪洲航線；(5)中環 — 榕樹灣航線；及(6)中環 — 索罟灣航線。

⁶ 另外8條離島渡輪航線包括：(1)香港仔 — 長洲；(2)香港仔 — 榕樹灣(經北角村)；(3)香港仔 — 索罟灣(經模達)；(4)屯門 — 東涌 — 沙螺灣 — 大澳；(5)愉景灣 — 中環；(6)愉景灣 — 梅窩；(7)馬灣 — 中環；及(8)馬灣 — 荃灣。

42. 此外，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該 6 條渡輪航線的兩個營辦商透過票價優惠，與乘客分享因油價下跌而帶來的額外盈利。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至今在今個牌照期汲取的經驗，當局會制訂機制，以供在下一個牌照期處理營辦商可能獲得的額外盈利。

43. 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轉述部分將軍澳居民的訴求。鑒於路面交通擠塞及鐵路服務受阻的情況時會出現，他們要求當局在過海公共交通方面，除了提供路面交通及鐵路外，亦提供接駁中環及北角的渡輪，作為另一選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對渡輪營辦商提出開辦新渡輪航線的建議持開放態度。至於將軍澳的交通網絡，政府當局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於 2021 年通車後，會顯著改善該區的對外道路連接。

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服務

44. 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服務進行專題研究所得的結果。當局已在該項研究中檢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無障礙設施的現況及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4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經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及實際情況後，計劃聯同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期進一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當中涵蓋鐵路、專營巴士、公共小巴及的士服務。政府當局在研究及推行新措施時，會繼續與殘疾人士團體及公共交通營辦商保持溝通，同時亦會透過宣傳及教育，令市民更了解殘疾人士乘搭交通工具的需要。

46.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為改善公共交通工具現有无障礙設施而推出的多項措施。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持續進行各項工作之餘，亦加快引入適合在本地使用、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型號的進度，以及優先在醫院路線採用該等公共小巴。委員也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措施，協助的士業界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以及跟進在港鐵車站(例如金鐘站及天后站)提供足夠的無障礙設施，例如連接車站大堂與路面的升降機。

其他

47. 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亦就以下事宜提出關注：(a)輕鐵系統超出負荷；(b)現時私家服務

(豪華房車)出租汽車許可證指明的最高座位數目；(c)開放公共交通數據；(d)泊車位短缺及違例泊車；(e)單車政策；及(f)申請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規定。

最新發展

48.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結果時，委員同意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訂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舉行特別會議。

相關文件

4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 月 16 日

有關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5.11.2014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工作計劃提供的文件	CB(1)238/14-15(06)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41125cb1-238-6-c.pdf
		會議紀要	CB(4)437/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41125.pdf
9.2.2015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4)1040/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0209.pdf
20.3.2015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專營巴士服務提供的文件	CB(4)655/14-15(04)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320cb4-655-4-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CB(4)1459/14-15(0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320cb4-1459-1-c.pdf
		會議紀要	CB(4)1293/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0320.pdf
14.4.2015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4)1436/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0414.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7.4.2015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學生服務車輛的供應提供的文件	CB(4)763/14-15(03)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417cb4-763-3-c.pdf
		會議紀要	CB(4)1418/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0417.pdf
5.5.2015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4)209/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0505.pdf
12.5.2015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公共小巴座位數目提供的文件	CB(4)922/14-15(06)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512cb4-922-6-c.pdf
		會議紀要	CB(4)85/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0512.pdf
16.6.2015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士服務提供的文件	CB(4)1143/14-15(03)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616cb4-1143-3-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CB(4)106/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616cb4-106-1-c.pdf
		會議紀要	CB(4)165/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0616.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7.7.2015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士燃料附加費提供的文件	CB(4)1306/14-15(03)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717cb4-1306-3-c.pdf
		會議紀要	CB(4)228/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0717.pdf
6.11.2015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專題研究——公共小巴數目法定上限提供的文件	CB(4)119/15-16(0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1106cb4-119-6-c.pdf
		政府當局就的士服務提供的文件	CB(4)119/15-16(08)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1106cb4-119-8-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CB(4)267/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1106cb4-267-1-c.pdf
		會議紀要	CB(4)513/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1106.pdf
15.4.2016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專題研究——渡輪服務現行牌照期中期檢討提供的文件	CB(4)831/15-16(03)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60415cb4-831-3-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專題研究——公共交通服務無障礙設施提供的文件	CB(4)831/15-16(05)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60415cb4-831-5-c.pdf
		會議紀要	CB(4)1321/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60415.pdf
21.6.2016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角色定位檢視——優質的士及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提供的文件	CB(4)1124/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60621cb4-1124-1-c.pdf
		會議紀要	CB(4)1315/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60621.pdf
1.11.2016	《2016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小組委員會	有關《2016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HB(T)CR 19/5591/72 http://library.legco.gov.hk:1080/articles/1189574.281674/1.PDF
		法律事務部報告	LS1/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papers/hc20161014ls-1-c.pdf
		《2016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CB(4)163/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papers/hc20161125cb4-163-c.pdf
		會議紀要	CB(4)356/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sub_leg/sc101/minutes/sc10120161101.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6.12.2016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增加小巴座位提供的文件	CB(4)285/16-17(03)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61216cb4-285-3-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CB(4)677/16-17(01)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61216cb4-677-1-c.pdf
		會議紀要	CB(4)513/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61216.pdf
28.3.2017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3)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有關《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延長公共小巴現行數目上限的有效期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HB(T)CR 19/5591/72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subleg/brief/sc108_brf.pdf
		法律事務部報告	LS41/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papers/hc20170317ls-41-c.pdf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3)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CB(4)798/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papers/hc20170407cb4-798-c.pdf
		會議紀要	CB(4)987/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sub_leg/sc108/minutes/sc10820170328.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1.4.2017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角色定位檢視——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提供的文件	CB(4)666/16-17(05)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70317cb4-666-5-c.pdf
		會議紀要	CB(4)1616/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70421.pdf
19.5.2017 2.6.2017	《2017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小巴座位數目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HB(T)CR 1/1136/2015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bills/brief/b201704071_brf.pdf
		法律事務部報告	LS55/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papers/hc20170428ls-55-c.pdf
		會議紀要	CB(4)1472/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bc/bc106/minutes/bc10620170519.pdf CB(4)1473/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bc/bc106/minutes/bc10620170602.pdf
16.6.2017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提供的文件	CB(4)1176/16-17(03)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70616cb4-1176-3-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CB(4)1176/16-17(04)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70616cb4-1176-4-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提供的補充資料	CB(4)1381/16-17(01)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70616cb4-1381-1-c.pdf
		政府當局就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所作的回應	CB(4)1581/16-17(01)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70616cb4-1581-1-c.pdf
		會議紀要	CB(4)177/17-18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70616.pdf
16.6.2017	內務委員會	《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CB(4)1222/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papers/hc20170616cb4-1222-c.pdf
28.6.2017	立法會會議	《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CB(4)1283/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bc/bc106/reports/bc10620170628cb4-1283-c.pdf
18.10.2017	立法會會議	劉業強議員就元朗交通情況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0/18/P2017101700776.htm?fontSize=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 月 16 日